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相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淨虧損約35,8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錄得之虧損將大幅增加約300,000,000港元至450,0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部分權益及完成出售事項後授出之認購期權約230,000,000港元的虧損（「出售事項虧損」）；(ii)確認有關收購融資租賃業務之商譽的非現金減值虧損不超過約72,000,000港元，主要因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動盪導致其表現未達預期。有關經濟動盪乃因中美貿易戰所致，並因此影響客戶對資本投資的信心及融資需求。嚴謹的監管政策及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激烈競爭亦降低租賃投放量及整體盈利能力，因而對本年度之分部收入及盈利產生不利影響；及(iii)證券投資公平值的整體虧損及應收貸款的預期減值虧損。出售事項虧損及商譽的減值虧損為非現金項目，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該全年業績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或前後發佈。此盈利警告公告僅依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仍有待落實及作出調整（如有），且未經獨立核數師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黎嘉輝先生、陶可先生及喬衛兵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